

## 題目 醫療保險與精神病

香港市民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，隨時有機會患上不同程度的情緒病，甚或精神病。

這衍生出兩個大問題。(1)一般醫療及住院保險(簡稱「醫保」)，是否保精神病或思覺失調？醫保一般不會保障由精神病或精神分裂，以及濫用藥物等所導致的住院費用，因為處於精神失控狀態時，相對較容易造成身體損傷。筆者也查閱自己兩年多前在某大保險公司購買了的醫保，發現精神病包括思覺失調(Psychosis)、憂慮症 (Anxiety)、燥狂(Mania)及抑鬱(Depression)都被列為「不保項目」。

即使在醫保中精神病並非不保事項，但因保單條款的要求，即使精神病受保，要索取賠償仍可能遇到困難，原因如下：a. 醫院的定義：有保單將醫院定義為必須有提供「重要手術設施」的地方，由此推論青山醫院、小欖精神病院或九龍醫院均不符合此要求。b. 自我傷害或自殺均被列為不保事項，因此抑鬱症的病人如作出該行為而被要求入院便不受醫保所保障。

問題(2)：已有輕微情緒病的人是否能買醫保？過去曾有投保者想為已患有精神衰弱的家人購買醫保，結果被多間保險公司拒絕，最終只找到 1 間保險公司准購買人壽保險，但也要付較昂貴的保費，這現況可能要等到政府立例推行全民購醫保時才能解決，屆時才可使該等長期病患者、精神病人及精神病康復者不被拒保。

有見及此，讀者應做一個精明的消費者，香港也有醫保訂明若被保人因精神病直接或間接地導致入院，也可享有住院現金的保障，惟其賠償的支付期不會超過若干天，但至少得有得賠！讀者請查閱保單。

註：香港律師會將於今年 7 月 24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於奧海城 2 期地下主題中庭舉行「精神健康及強制治療」論壇，歡迎公眾出席。

麥漢明  
執業律師

### 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